

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项目（A包）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

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井岗山路 533 号

电话：0395-6161458

开户行：漯河中行辽河路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1034182253541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启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100MA3X9FAR7Y

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营宿楼 6 幢 521 号

电话：0395-567666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

账号：1711021009100036868

联系人： 陈国华

联系方式： 15238053033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项目（A包）三次（项目编号：郾采公开采购-2025-12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业综合服务事宜，协商一致订立本

1711021009100036868

1

合同，以资共同恪守。

通知与送达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通知、文件、异议、工作联系等事项，均应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数据电文等）送达对方。双方确认以下地址、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，若地址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。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数据电文等方式发送的，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发送的，以邮寄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。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地址变更导致送达失败的，视为已送达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、电工、维修等物业综合服务。乙方如需调整人员配置，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，调整后的人员资质、数量需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，甲方有权对调整方案提出异议，乙方应根据甲方异议进行修正后方可执行。

2. 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甲方院内、1号及2号病房楼、门诊楼的卫生保洁；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收集、运送；1号及2号病房楼电梯的运行、日常清洁、消毒与基础保养；全院医用织物（工作服、病号服、床单、被罩等）的收集与发放；职工车棚管理；花木修剪管理；甲方院内水电暖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、维护及临时性维修工作；甲方指定的其他物业相关服务；若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，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；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延伸的合理要求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3. 乙方应保证专业服务人员（电工）持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上岗、统一着

装，甲方有权随时查验证书原件，遵守甲方合理的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与指导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，自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合同期满前30日，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；若甲方决定续签，续签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；若考核不合格或甲方不续签，合同自动终止，甲方另行招标。

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甲方日常运营的合理需求，符合物业管理行业通用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
2.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，应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电文形式）向乙方提出，明确异议事项、整改要求及合理整改期限（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紧急情况除外）。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并书面回复甲方；若甲方对整改结果仍有异议，或乙方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，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，依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合理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整改、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、解除本合同等。

3. 因甲方场地设施老旧、客观条件限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暂时无法达到预期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完善基础条件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年度服务费用约定为人民币869000.00元（大写：捌拾陆万玖仟元整）。包含乙方人员工资、福利、工装、工具、耗材、保险、管理费用、利润等全部服务成本，若确需增加服务内容，双方应提前协商一致，另行签订补充协



议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

(1)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向甲方提供上月合法、合理、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及上月服务结算单；

(2) 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结算单后，于每月 10 日前（节假日顺延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，付款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

银行账号：1711021009100036868

(3)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 1 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，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暂停期间不承担服务中断的违约责任，且甲方仍应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格发票、完整结算资料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、人员配置、工具耗材使用、服务台账等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，乙方应予以落实。

2. 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合理的办公场地（如值班室）、水电接驳点、工具存放空间，以及与服务相关的场地图纸、设施设备资料等。

3. 应按时、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、克扣。

4. 应及时告知乙方院内的重要活动、施工计划等信息，配合乙方做好服务

调整工作。

5. 不得要求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、违法违规的工作。

6. 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合理工作安排予以配合，不得无故刁难、辱骂、殴打乙方服务人员；若因甲方人员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外无报酬服务要求。

2. 应组建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，配备相应的工具、耗材，保证服务工作正常开展。

3. 定期对在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业务、管理和安全教育的方面培训，培训要有记录、照片，为所有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，保险费用包含在服务总价中；若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甲方予以配合。

4.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的正常运营秩序和形象。

5. 建立健全服务台账，记录服务工作开展情况、设施设备维修记录等，甲方可随时查阅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6. 接到甲方的维修、整改等通知后，应在 ~~【】~~小时内（紧急情况~~【】~~分钟内）响应，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响应及完成情况需经甲方确认。

7. 若乙方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经甲方书面提出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，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，且



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；若乙方逾期未更换，甲方有权按该岗位对应服务费用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无故拖欠、克扣服务费用，或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且合理的实际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团队人数未达到约定标准、核心岗位资质不符合要求，且未在甲方合理期限内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占约定总人数的比例，扣除对应比例的当月服务费用；但因乙方人员离职、突发疾病等客观原因临时缺岗，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人员的，甲方不得扣除服务费用。

3.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设施设备损坏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但因设施设备自然老化、甲方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，任何一方非因对方严重违约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总服务费用的5%作为违约金；若因对方严重违约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守约方无需支付违约金。乙方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经两次以上整改仍不达标、核心岗位长期缺岗、未按要求配备持证人员等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1.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自然灾害，战争、疫情、政府行政命令等社会

事件。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，或协商顺延履行合同期限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，双方应及时协商恢复合同履行的事宜，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日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保密义务

1.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内部资料及甲方院内患者信息、医疗数据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2.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、终止而失效。

3.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泄露对方保密信息，应立即停止泄密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名誉损失等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。

2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：本合同正文、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，若各文件内容不一致，按中标通知书→补充协议→本合同正文→招标文件→乙方投标文件的顺序解释。

3.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漯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甲方配合办理融资相关事宜提供必要的协助，甲方不得无故拒绝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另报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壹份备案，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启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2月6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